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依此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5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倘股東為結算所以外之公司股東，委任公司代表通知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鄺松校先生、元崑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崔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